

客观、专业、实时

G20 财税动态

(月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G20
2020年2月号



主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编者按

《G20 财税动态》月刊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制作，每月 1 期。本刊旨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反映 G20 成员税制改革、税收政策及征管动态，使读者通过动态信息的获取深刻把握 G20、乃至以 G20 为代表的世界税收发展趋势，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税收工作。

G20 成员包括：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印度、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南非和欧盟。

目录

美 国

民主党法案将矛头对准了高税收的 GILTI 制度	1
2020 年第 7 号修订版本：维持少缴、多缴税款的利率不变	1
国税局增加了新的燃料抵免和研发事项的新合规性项目	2
美国最高法院：无公司成员税收分配协议时发生的退税争议	3
关于膳食及娱乐开支扣除的拟议条例	4
国税局发布表格 1065（2019）的更新说明	7
2020 年第 13 号通知：2020 年外国住房费用限额调整	9
转移到与相关外国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的最终修订条例	9
2020 年第 5 号规则：人寿保险合同基础的调整	11
特朗普政府 2021 财年预算提案	13
偿付款项的收入被视为房地产信托基金 95% 收入测试的合规收入	14
美国财政部季度名单与国际抵制合作的国家（没有变化）	15

日 本

合并报税申报系统转变为日本集团弥补扣税制度	16
-----------------------------	----

德 国

实施《反避税指引》的立法包括出口税、CFC 规则以及混合错配条款	18
--	----

英 国

英国脱欧对欧盟规定的影响	18
--------------------	----

意大利

数字服务税详情	20
税收措施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2

加拿大

艾伯塔省 2020 年预算中的税收规定	23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对外国购买者的合伙企业免征财产税	23
新斯科舍省 2020 年预算中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	24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2020 年预算中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变化	24

巴 西	
巴西和乌拉圭签署刺激汽车业的贸易协定.....	24
俄罗斯	
受益所有权的概念和税收预提的审查方法.....	25
印 度	
《2020 年联邦预算》中的税收提案.....	26
主权财富基金投资税收激励的预算提案.....	30
墨西哥	
法人单位新的纳税申报格式.....	31
土耳其	
土耳其发布关于数字服务税的指导草案.....	31
南 非	
符合税收抵免的医疗费用.....	32
提高外国薪酬免税额.....	33
2020-2021 年预算中的税收措施.....	33
欧 盟	
欧盟将开曼群岛、巴拿马、塞舌尔列入征税黑名单.....	35
出于增值税目的设立的常设机构的风险增加.....	36

美国

民主党法案将矛头对准了高税收的 GILTI 制度

美国参议院的民主党人提出了一项法案，该法案将阻止向全球无形低税收收入（GILTI, Global Intangible Low-Tax Income）制度引入“高税收豁免”的提议。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250 条中包含的 GILTI 规则，旨在阻止美国企业将知识产权等高收益无形资产转移至低税率国家。GILTI 的定义是，美国股东拥有的一家受控制的外国公司的收入中，超过 10% 的名义回报率的部分——这个回报率旨在反映有形资产的正常回报率。在扣除 50% 之后，GILTI 的实际企业税率为 10.5%。

2019 年 6 月，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发布了拟议法规，规定纳税人可以选择扣减某些收入，如果这些收入须按目前公司税 90% 以上的有效税率缴纳外国所得税（根据目前的 21% 美国公司税计算，为 18.9%）

参议院财政委员会高级成员罗恩·怀登（Ron Wyden）和谢罗德·布朗（Sherrod Brown）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提出了这项被称为“阻止新公司税收优惠法案”（Blocking New Corporate Tax giveaway Act）的法案。该法案将修订《国内税收法典》，以澄清只有在确定全球无形低税收入为外国基础公司收入或保险收入时，高税金额才被排除在试点收入之外。

在评论该法案时，怀登说：“财政部已经超越了其授权，在已经获得的数千亿税收减免的基础上，单方面给予企业数十亿的税收减免。我们的法案将阻止拟议的优惠，这实质上是允许企业选择最低可用税率。”

（摘自 Democrat Bill Targets GILTI High-Tax Exclusion, Tax-News, 2020 年 2 月 20 日，由谢梁洁编译）□

2020 年第 7 号修订版本：维持少缴、多缴税款的利率不变

美国国税局今天发布了 2020 年第 7 号修订版本，宣布从 2020 年 4 月 1 日

□https://www.tax-news.com/news/Democrat_Bill_Targets_GILTI_HighTax_Exclusion___97538.html

开始的一个公历季度中，对少缴税款和多缴税款的利率将保持不变。

2020 年第 7 号修订版本规定利率为：

- 超额付款：5%（对于公司，则为 4%）；
- 对于超额支付超过 1 万美元的部分：2.5%；
- 缴付不足：5%；
- 大型企业的欠款：7%。

正如美国国税局发布的相关文件（IRS - ir -2020-46）所指出的那样，利率是按季度确定的，对于公司以外的纳税人，多付和少付的利率是联邦短期利率加 3 个百分点。

- 对于公司来说，少付率是联邦短期利率加 3 个百分点，多付率是联邦短期利率加 2 个百分点。
- 大型企业的低支付率是联邦短期利率加上 5 个百分点。
- 在一个纳税期间，超过 1 万美元的企业多付税款部分的税率是联邦短期税率加上 0.5 个百分点。

（摘自 Rev. Rul. 2020-7: No change to interest rates on tax underpayments, overpayments, KPMG, 2020 年 2 月 20 日，由谢梁洁编译）□

国税局增加了新的燃料抵免和研发事项的新合规性项目

美国国税局大型商业与国际（LB&I, Large Business & International）部门今天继续扩大其合规性规则列表，增加了两个新的活动，使目前的合规活动总数达到 53 个。

正如美国国税局网站（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所示，新的活动涉及：

第 6426 条燃料抵免。IRS 对合规性项目的简要描述如下：

LB&I 正在发起一项针对纳税人的项目，为那些在第 6426 条获得了混合燃料抵免额，但并没有根据第 4081 条将抵免额视为减少其消费税义务。此项目的目标是使用基于问题的检查来使那些认为抵免额只是可退还抵免额的纳税人达到合规性，这不会影响任何消费税义务履行。

研发事项。IRS 对合规项目的简要描述如下：

研究事项规则将解决研究抵免和研究与实验支出问题。涉及第 41 和 174 条下的研究抵免和研究与实验支出的问题是 LB&I 内部最普遍的税务问题，它们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mf-rev-rul-2020-07-no-change-interest-rates-tax-underpayments-overpayments.html>

占用了大量的审查和纳税人资源。该活动将采用各种处理流程，包括基于问题的检查，表格更新和指导要求。随着项目的进行，将考虑其他方法。该项目的目标是促进自愿遵守，将资源集中在最高风险的研究问题上，并提高检查的一致性。

美国国税局网站上的另一份新闻稿（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显示，以下六项合规项目已经“取消”：

- 延迟取消负债收入项目；
- 递延可变年金准备金和人寿保险准备金 IIR 项目；
- 第 48C 节-能源抵免项目；
- 第 965 节-纳税人意识项目；
- 土地开发商-完成合同方法（CCM, Completed contract method）项目；
- TEFRA 连锁计划战略项目。

（摘自 IRS adds new compliance campaigns on fuel credit, research issues (LB&I division), KPMG, 2020 年 2 月 27 日，由谢梁洁编译）[□]

美国最高法院：无公司成员税收分配协议时发生的退税争议

美国最高法院今天裁定，某些法院为确定哪一方拥有联邦退税而适用的联邦普通法规则不是“联邦普通法制定的合法行为”。最高法院撤销了判决，将案件发回第十巡回法院审理。

本案是：罗德里格斯诉 FDIC 案，第 18-1269 号（南卡罗来纳州）。

总结

这个案件涉及一个争议，即提交综合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一个附属公司集团的哪个成员有权获得联邦退税。

在这种情况下，一家银行遇到了财务困难，最终进入破产管理程序，由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接管。银行的母公司也面临财政困难，被迫破产（由受托人罗德里格斯领导）。当美国国税局（IRS）就合并纳税申报单开出 400 万美元的退税时，每一位新分配的保管人（受托人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都要求得到这笔钱。

《国内税收法典》和相关规定描述了美国国税局将如何向合并后集团的指定代理人支付退税，但没有规定合并后集团的成员如何在内部分配这笔钱。

许多合并后的集团制定了税收分配协议，其中规定了每个成员将承担的集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mf-irs-new-compliance-campaigns-fuel-credit-research-issues.html>

团税收义务的份额，以及每个成员将获得的退税份额。当没有税收分配协议时，法院通常会求助于州法律，但是一些联邦法院已经制定了自己的联邦普通法（称为鲍勃·理查兹规则（为第九巡回案件命名）），其中没有提供税收分配根据协议，退税属于导致退税造成的损失团体成员。

在破产法院和联邦地方法院开庭审理后，本案由第十巡回法院裁定，由于没有税收分配协议，第十巡回法院采用了鲍勃·理查兹规则的扩展版本。

今天，美国最高法院（在戈尔奇大法官的一致意见下）拒绝了鲍勃·理查兹（Bob Richards）的裁决，撤职并将该案发还给第十巡回法院。最高法院认为，鲍勃·理查兹规则并不是联邦普通法制定的合法实践，因为制定普通法的条件之一是必须保护联邦特有的利益，而这在本案中是不存在的。在达成裁决时，最高法院指出，州法律“完全有能力处理涉及公司产权的纠纷……包括联邦破产和税务纠纷。”

（摘自 U.S. Supreme Court：Tax refund dispute when no tax allocation agreement of corporate members, KPMG, 2020 年 2 月 25 日，由谢梁洁编译）□

关于膳食及娱乐开支扣除的拟议条例

美国财政部和国税局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上发布了一份建议制定规则的通知（REG-100814-19），作为第 274 条的指导，并就 2017 年颁布的美国税法第 274 条所作的修改提供了意见。

背景

2017 年税法（通常被称为“减税和就业法案”（TCJA））取消了与通常被认为是娱乐、消遣或消遣活动相关的任何费用的扣除。它还扩大了对与雇主提供的食品和饮料有关费用扣除限制的范围。

拟议的法规解决了与娱乐或休闲活动有关的支出扣除的问题，并为确定某项活动是否被视为娱乐活动提供了指导。拟议的法规还解决了食品和饮料费用扣除的限制以及第 274（e）条规定的例外情况的适用性。

根据相关的 IRS 版本-IR-2020-39（2020 年 2 月 24 日），拟议法规通常遵循 IRS 在 2018-76 号通知中提供的指导，该通知为某些商务餐的费用可抵扣性提供了过渡性指导。

概述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mf-us-supreme-court-tax-refund-dispute-when-no-tax-allocation-agreement-of-corporate-members.html>

拟议的法规描述并阐明了第 274 (a) , 274 (k) 和 274 (n) 条的法定要求, 以及第 274 (e) 条中某些例外情况对食品或饮料费用的适用性。

- 为实施 2017 年税法禁止第 274 (a) 条规定的娱乐性支出, 拟议法规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支付或发生的娱乐性支出增加了新的规定。第 1.274-11 节。
- 拟议的法规还增加了一个新的章节, 以处理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支付或发生的第 274 (k) 条和第 274 (n) 条项下的食品或饮料支出, 包括第 274 (e) (2) 、 (3) 、 (4) 、 (7) 、 (8) 和 (9) 条中的例外情况。

第 1.274-11 节规定了《通知》(2018-76) 中所述的商务用膳费用, 以及其他用膳的费用, 包括差旅用娱乐支出

娱乐支出

根据序言, 拟议的条例如下:

- 重申第 274 (a) 条下的法定规则, 包括对任何社会、体育、或体育俱乐部或组织的会费或费用适用娱乐扣除不补贴规则;
- 充分整合现有的娱乐定义, 略加修改以删除过时的语言;
- 确认第 274 (e) 条中的 9 个例外继续适用于第 274 (a) 条下的招待费支出;
- 规定出于第 274 (a) 条的目的, “娱乐”一词不包括食品或饮料, 除非在娱乐活动期间或娱乐活动期间或期间提供了食品或饮料, 并且食品或饮料的费用未单独购买或单独从娱乐费用中列明。

单独列明的食物或饮料, 而不是娱乐

此外, 拟议的条例:

- 实质上将指南纳入了 2018 年第 76 号公告, 以区分娱乐活动或娱乐活动期间提供的商务餐的娱乐支出和食品或饮料支出。
- 通常在娱乐活动中或娱乐活动期间提供的所有食品或饮料 (包括旅行餐和雇主提供的餐食) 中均应采用 2018 年第 76 号通知中的指南。
- 如果食物或饮料是与娱乐分开购买的, 或者在一个或多个账单、发票或收据上, 将食品或饮料的成本与娱乐成本分开列示, 纳税人可以扣除 50% 的营业费用。此外, 不得透过夸大食物及饮品的收费金额, 以回避娱乐折扣规则。
- 规定如果要与娱乐分开购买, 则账单、发票或收据上食品或饮料的收费金额必须反映场地通常的销售成本, 或者必须近似于这些物品的合理价值。

- 规定娱乐活动期间或娱乐活动期间提供的食物或饮料是与娱乐活动分开购买的，或者食品或饮料的费用与娱乐活动的费用在一张或多张账单，发票或收据上分开列出，不可以进行分配，全部金额都是不可扣除的娱乐支出。
- 不论该项活动的开支是否与纳税人的业务有关或与纳税人的业务有关，根据 2017 年税法对第 274 (a) (1) 条的修订，明确取消了《娱乐支出一般免税额规则》中的“直接相关”和“业务讨论”例外。

商务宴请费用

关于公务用膳费用，拟议条例：

- 实质上将 2018 年第 76 号通知中的指南纳入娱乐活动期间或娱乐活动中提供的商务餐。
- 纳入纳税人必须满足的其他法定要求，以扣除 50% 的业务用餐费。具体而言，在这种情况下，费用不得过于奢侈，纳税人或纳税人的雇员必须出席食品或饮料的供应。
- 满足 2018 年第 76 号通知中向商务联系人提供食品和饮料的一般要求，该要求在通知中被描述为“当前或潜在的商务客户，客户，顾问或类似的商务联系人”，这项规定是为了使餐费直接与第 162 条规定的纳税人的贸易或业务有关。
- 规定食品或饮料必须提供给“纳税人有理由期望与之进行积极的贸易或业务活动的人，如纳税人的客户、客户、供应商、雇员、代理、合作伙伴或专业顾问，无论是已建立的还是潜在的”。
- 除了为了确定商务餐费用是否可扣除而澄清此定义外，拟议法规还将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或饮料费用的一般扣除。
- 特别是，拟议的法规将雇员作为一种商业伙伴，使该标准适用于雇主提供的饭菜，以及纳税人同时向雇员和非雇员商业伙伴提供饭菜的情况。

旅游套餐费用

根据序言，拟议的条例如下：

- 旨在提供食品和饮料费用的综合规则，并因此将经拟议法规修订的 2018 年第 76 号通知中的膳食费用一般规则适用；
- 将第 274 (d) 条中未受 2017 年税法影响的证实要求纳入差旅膳食；
- 将第 274 (m) (3) 条的限制适用于配偶、受抚养人或其他陪同纳税人（或纳税人的官员或雇员）出差时支付或产生的食品或饮料费用。

这些限制不适用于根据第 217 款扣除的搬迁费用。然而，2017 年的税法修订了第 217 条，暂停扣除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到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纳税年度的搬家费用，但对某些武装部队成员除外。因此，拟议的条例修订了第 217 款的提法，以反映这项修正案。

其他餐饮费用

拟议的规定：

- 将本条例修订后的 2018 年第 76 号通知中的商务用膳指南适用于一般的餐饮费用。
- 根据第 274 (n) (1) 条，食物或饮品开支的扣除一般以可获扣除金额的 50% 为限。
- 在 2017 年税法之前，根据第 274 (n) (2) (B) 条，第 132 (e) 条规定的可从员工收入中扣除的作为最低附加福利的食品或饮料支出不受第 274 (n) (1) 条规定的 50% 扣除限制，可以全额扣除。2017 年的税法废除了第 274 (n) (2) (B) 条，使得第 132 (e) 条下不属于员工收入的食品或饮料支出受第 274 (n) (1) 条的扣除限制，除非适用第 274 (n) (2) 条下的另一个例外。

根据第 274 (k) (1) 条的规定，食物或饮料开支在这种情况下不得过分铺张或奢侈，纳税人或纳税人的雇员必须到场提供食物或饮料。

不过，第 274 (e) 条就第 274 (k) (1) 条及第 274 (n) (1) 条所规定的扣除食物或饮品的限制，提供六项例外情况，而拟议规例则解释这些例外情况如何适用。

解决涉及食品或饮料费用扣除的几个场景。举例说明实际情况，包括开支扣除的指引：

- 提供给在餐馆或餐饮业工作时食用食品或饮料的食品服务工人的食品或饮料；
- 在食品储藏室、休息室或复印室提供给员工的零食；
- 房地产经纪人在露天房屋提供的茶点；
- 季节性营地向营地辅导员提供的食物或饮料；
- 公司食堂向员工提供的食品或饮料；
- 在公司假日聚会和野餐时提供的食物或饮料。

（摘自 Proposed regulations: Deductibility of meal and entertainment expenses, KPMG,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谢梁洁编译）[□]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mf-kpmg-report-proposed-regulations-deductibility-of-meal-entertainment-expenses.html>

国税局发布表格 1065（2019）的更新说明

这些说明（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已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布在 IRS 网站上。

提供的说明

1065 表的更新说明包括对先前版本的一些必要说明，包括：

- 有关实体的被忽视的合作伙伴报告的更新；
- 有关如何报告第 743（b）条调整的当年损益的最新信息；
- 阐明有关第 20AA 条的第 704（c）条的报告所需的细节，包括两个示例。

更新后的说明还包括有关被忽略的实体合作伙伴（DE 合作伙伴）的报告的更多说明。说明中规定，合伙企业必须“合理尝试”以获得 DE 合伙人的税务识别号（TIN）。如果合伙企业未成功获取此类信息，则合伙企业应将 DE 合伙人的 TIN 报告为“未知”。或者，如果 DE 合作伙伴没有 TIN，则合作伙伴应将 DE 合作伙伴的 TIN 报告为“无”。该说明还阐明，如果 DE 合伙人是合伙权益的合法所有人，则权益拥有人的实体类型应在项目 I1 中进行报告。

此外，该说明更新了如何报告与第 743（b）条调整相关的当年收入、收益、扣除或损失项目。

- 第 11F 行–第 743（b）节的正收入调整：由于所有第 743（b）节的调整而导致的合作伙伴应占净正收入。
- 第 13V 行–第 743（b）节的负收入调整项：由于所有第 743（b）节的调整而导致的合作伙伴应占净负收入的比例。

此更改阐明了 2019 年最终指令的先前版本（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该指令规定了报告 11F 线（收入线）的净扣除额和损失，以及 13V 线（扣除额）的净收入和收益。更新的说明规定，公开交易的合作伙伴关系（PTP，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s）不受第 11F/ 13V 行报告的约束。

此外，更新后的说明扩展了有关第 743（b）条基础调整应在第 20AH 行上报告的详细信息的解释。根据更新后的说明，合伙企业必须在附表 K-1 上附上声明，显示每项剩余的 743（b）调整，并扣除该合伙人的任何成本回收。对于第 743（b）节调整所涉及的每种资产，均应细分每个 743（b）节调整。但是，该说明提供了“按资产类别进行合理分组”的条件，但前提是该分组的详细程度不低于表格 1065 的附表 L（即资产负债表）上列出的资产类别。如果存在多个第 743（b）条基础调整，则合伙企业可以按资产类别对基础调整进行分组。

该说明还扩展了需要提供的有关收入，收益，亏损和扣除项目如何受到第 704 (c) 条的影响的附加信息。具体来说，第 20AA 行的指示要求合伙企业披露根据第 704 (c) 条确定的分配产生的收入和扣除项目的总和。更新后的说明还包含了两个说明报告的示例。第一个示例使用传统方法处理单个资产，第二个示例考虑两个资产：一个使用传统方法，另一个使用补救方法。

（摘自 IRS releases updated instructions for Form 1065 (2019)，KPMG，2020 年 2 月 21 日，由谢梁洁编译）[□]

2020 年第 13 号通知：2020 年外国住房费用限额调整

美国国税局 (IRS) 今天发布了 2020 年第 13 号通知的预先版本，根据第 911 条对 2020 年特定地点的住房费用限制做出了调整。

这些调整是根据由于地理差异而导致美国住房成本不同做出的，因此，若超过的限额，根据第 911 条符合条件的个人可以选择不将总收入作为住房成本。

2020 年第 13 号通知规定，在一般限制下，符合资格的个人，其整个纳税年度在适用期内的最大住房费用为 32280 美元 (107600 x 0.3 美元)，如果他们超出了 17216 美元 (107600 x 0.16) 的基本金额，则其 2020 年的最大住房费用为 32280 美元 (107600 x 0.3 美元)。

附有一张表格，其中列出了某些外国地点在 2020 年的住房费用调整后的限额 (代替另外适用的 32280 美元的限额)。

如果提供的金额超过 2019 年允许的金额，纳税人可以选择在其 2019 年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 2020 年的限额。如果 2019 年的申报已经提交，可以修改申报更高的限额。

（摘自 Notice 2020-13：Housing expense limit adjustments，foreign locations for 2020，KPMG，2020 年 2 月 21 日，由谢梁洁编译）[□]

转移到与相关外国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的最终修订条例

美国财政部和国税局今天在《联邦公报》(Federal Register) 上发布了两份 2020 年 1 月发布的《最终条例修订通知》(T.D. 9891)，内容涉及美国个人将增值财产转让给与转让方有关的外国合作伙伴。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nf-kpmg-report-proposed-regulations-deductibility-of-meal-entertainment-expenses.html>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nf-notice-2020-13-housing-expense-limit-adjustments-foreign-locations-2020.html>

最终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发表在《联邦公报》上。

调整的原因

对最终条例的一次更正纠正了出现在最终规则序言中的一个示例。

在最终条例中，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已更改了第 267 (b) 条的规则归属，规定第 267 (c) (3) 条不适用于确定某人是否被视为合伙人的关联人士的合作关系。第 267 (c) (3) 条规定，在根据第 267 (b) 条的关联方规则确定股票所有权时，拥有公司法人股票的个人被视为拥有法人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股票或个人合伙人。

在最后第 721 (c) 条规定的序言中描述的原始事实模式中，外国个人拥有合伙企业 (UTP) 4% 的股份，而该合伙企业拥有 100% 国内公司 (UST) 的股份。美国 UST 将其第 721 (c) 节的财产出资给了一个与国内无关合伙人的新成立的合伙公司 (LTP)，以换取 90% 的权益。如果适用第 267 (c) (3) 条，则外国个人将间接性地拥有 100% 的 UST 的股票，因此将与 UST 相关。该示例暗示，通过其在 UST (一家公司) 中的所有权，可以将外国个人视为 LTP 的间接合伙人。

今天的版本更正了该示例，并规定外国个人通过一个中间层伙伴关系 (MTP) 而不是直接拥有 LTP 的权益。因此，外国个人将被视为 LTP 的间接伙伴。

在将第 267 (c) (3) 节的修改适用于任何一种事实模式时，外国个人在美国 UST 中仅拥有 4% 的所有权权益，因此不会被视为与美国 UST 相关。更正表明，一个人由于通过公司拥有所有权而不能被视为间接合伙人。

调整的原因

第二次修正反映出财政部和国税局已根据最终法规扩大了对某些报告要求的免除范围。

最后的条例要求就收益递延方法适用的第 721 (c) 条财产报告增益递延缴款和年度报告要求。此次调整放宽了 2020 年 7 月 17 日前申报的纳税申报表的申报要求 (原来是 2020 年 3 月 17 日前申报的纳税申报表)。

最终条例包括对申报表所附报表的报告要求。表格 8865 (针对某些外国合伙人的美国人员回国) 中添加了新的时间表，旨在促进遵守这些报告要求。美国国税局还发布了新的 8838-P 表格，同意延长按照延期递延法评估税收的时间 (第 721 (c) 节)。这些更改的目的是包括以前在报表中报告的信息。现在，这些要求可用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之前提交的纳税申报表。

(摘自 Corrections to final regulations, transfers to partnerships with related

2020年第5号规则：人寿保险合同基础的调整

美国国税局今天发布了2020年第5号规则修订版。这更新了之前在2009年第13号修订规则和2009-14号修订规则中提供的有关调整人寿保险合同基础的指导, 以适应美国2017年税法(TCJA, 通常称为减税和就业法案)修订的第1016(a)条的变化。

背景

《守则》第1011和1012条通常规定, 确定损益的调整后基础是根据第1016条中包含的规则计算的财产成本。这就要求对支出、收入、损失或其他应适当记入资本账户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TCJA法案第13521条的一项规定对第1016条进行了修订, 增加了第1016条(A)(1)(B)项, 规定在确定人寿保险合同或年金合同的基础时, 不得对合同项下发生的死亡率、费用或其他合理费用进行调整。本修正案适用于2009年8月25日以后入市的交易。

在TCJA修订之前, 2009年第13号修订规则和2009-14号修订规则就如何在若干实际情况下根据第1011和1012条确定调整后的人寿保险合同基础提供了指导:

在2009年第13号规则的情形2中, A作为个人在第1年1月1日签订了一份有现金价值的人寿保险合同。根据合同, A是被保险人, 指定的受益人是A的家庭成员。第8年6月15日, A将合同以8万美元的价格卖给B, 而B与A无关, 在A死后不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在出售合同之前, A已经支付了64000美元的保费。从出售之日起, 发行人收取的保险费为10000美元。根据2009年第13号中保险合同规定, 如果纳税人为保护保险目的而持有人寿保险合同, 则纳税人必须将其在合同中的依据减少为在出售给以下公司之前用于提供保险的合同所支付的保险费的一部分: 衡量出售合同时纳税人的收益。

因此, 情形2规定A必须通过保险费用来减少A在合同中的依据。因此, A在出售之日的调整基数为54000美元(64000美元的保费支出减去10000美元的保险费支出)。因为A以80000美元的价格出售了合同, 所以A必须确认在出售合同时26000美元的收入(80000美元减去合同调整后的54000美元)。

在2009年第13号规则的情形3中, 该合同是一份没有现金退保价值的15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nf-corrections-final-regulations-transfers-partnerships-related-foreign-partners.html>

年定期寿险合同。定期人寿保险合约的每月保费为 500 元，A 持有该合约达 89.5 个月，而 A 在出售当日已缴付的保费合共 45000 元。A 以 2 万美元的价格将合同卖给了 B，而 B 与 A 无关，在 A 死后不会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在情况 3 下，A 必须在合同中减少 A 的基数，即保险费用，即假定等于合同规定的每月保险费。因此，自出售之日起，A 在合同中的调整基数为 250 美元（45000 美元的保费总额减去 44750 美元的保险保障费用）。因为 A 以 20000 美元的价格出售了合同，A 必须确认 19750 美元的定期寿险合同销售收入（20000 美元的销售收入减去调整后的合同收入 250 美元）。

在 2009 年第 14 号规则的情形 3 中，因为 B 与被保险人完全无关，没有购买人寿保险合同以保护被保险人死亡以免遭受经济损失，因此无须降低 B 的保险费用，购买合同仅仅是为了利润，也没有享受到保险合同的保护。B 的成本基础为 29000 美元，是 B 为合同支付的费用与为使合同有效而支付的保险费 B 的总和（购买价格 20000 美元加上 9000 美元的保险费）。B 的调整后基础为 29000 美元（29000 美元成本基础，未对保险成本进行调整），B 确认了将合同出售给 C 的收入 1000 美元（销售收入变现 30000 美元减去合同的调整后基础 29000 美元）。

2020 年第 5 号规则

由于在 TCJA 之后，第 1016 (a) (1) (B) 条并没有降低人寿保险合同中保险费用的成本基础，因此 2009-13 号及 2009-14 号修订规例（上文所述）的情况与第 1016 (a) (1) (B) 条不一致。

2020 年第 5 号规则修改上述情况如下：

- 在 2009 年第 13 号规则的情形 2 中，A 在合同中的调整基数等于支付的保费。A 必须确认合同销售收入中的 16000 美元（销售收入中的 80000 美元减去调整后的 64000 美元）。
- 在 2009 年第 13 号规则的情形 3 中，A 在合同中的调整基数等于支付的保费。A 将在出售合同时确认 2.5 万美元的损失（在出售合同时确认的 2 万美元减去调整后的 4.5 万美元）。除非损失是根据第 165 (c) (1) 或 (2) 条引起的，否则 A 不得扣除损失。
- 在 2009 年第 14 号规则的情形 2 中，因为 B 与被保险人完全无关，没有购买人寿保险合同以保护被保险人死亡时不遭受经济损失，所以 B 不需要通过降低保险费用降低 B 在合同中的依据。购买合同仅仅是为了利润，也没有享受到保险合同的保护。根据 TCJA 的第 1016 (a) (1) (B) 条，无论购买保险合同的原因为何，B 均无须通过降低保险费用降低 B 在合同中的依据。因此，在 2009-14 号规则的 B 的结果

并没有改变，但是 B 的情况与 2009-13 号中 A 的情况在保险费费用的处理上不再有区别。

（摘自 Rev. Rul. 2020-05: Adjustments to basis for life insurance contracts, KPMG, 2020 年 2 月 10 日，由谢梁洁编译）[□]

特朗普政府 2021 财年预算提案

特朗普政府今天公布了其 2021 财年的预算提案，名为“美国未来的预算”。该预算包含了政府向国会提交的关于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年度支出和税收的建议。

请阅读白宫网站上的 2021 财年预算提案，包括管理和预算办公室（OMB,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的分析视角。关于行政当局的建议的更多资料将来可能会公布。

正如大多数总统的预算一样，当前的提案可以被视为是政府的优先事项。要成为法律，立法必须同时获得参众两院的通过，而参众两院可能会有不同的优先事项。

与税收相关的建议

政府提议为国税局提供 120 亿美元的基础资金，“使纳税流程现代化，并确保国税局能够履行其核心的纳税申报责任”

政府还提议在 2021 财年投入 3.53 亿美元用于执法，并在未来 10 年为“扩大和加强税收执法的新投资和持续投资”提供额外资金，预计将产生约 790 亿美元的额外收入，成本为 150 亿美元。

预算的长期基线假设假定将 2017 年税法（通常称为“减税和就业法案”（TCJA））的个人和遗产税条款永久延长至 2025 年以后。

预算还提出收入变化，包括以下内容：

- 取消合格的插电式电动汽车抵免；
- 取消对节能措施投资的非企业客户的公用事业节能补贴；
- 取消可再生能源资产的加速折旧；
- 取消能源投资抵免；
- 取消住宅节能物业的抵免；
- 每年提供高达 50 亿美元的所得税抵免，用于个人和企业向州认定的非营利性教育奖学金授予机构捐款；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mf-rev-rul-2020-05-adjustments-to-basis-for-life-insurance-contracts.html>

- 为医疗保险受益人提供高免赔额计划，让他们选择向健康储蓄账户或医疗储蓄账户提供可抵税的捐款；
- 提供与印度医疗服务行业、护士队伍、夏威夷原住民奖学金和贷款偿还计划相关的某些收入除外项目；
- 加强对纳税申报人的监管；
- 为美国国税局（IRS）提供更大的灵活性，以解决纳税申报表上的可纠正错误；
- 设立一项“费用”，以增加内河航道商业航行用户支付的金额；
- 提高工人分类和信息报告要求的清晰度；
- 为长期雇员实施固定缴款制度；
- 要求社会保障号的某些抵免。

该预算假设在未来 10 年内，减税和就业法案中的个人所得税和遗产税的减税政策将延长，税收成本将达到 1.4 万亿美元，即所谓的“税收改革 2.0”。

（摘自 Trump Administration budget proposals for FY 2021，KPMG，2020 年 2 月 10 日，由谢梁洁编译）□

偿付款项的收入被视为房地产信托基金 95%收入测试的合规收入

美国国税局今日就一项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发出一份私人信件，裁定国税局根据第 856（c）（5）（J）（ii）条行使其权力，将可归属于某些偿付款项的收入视为纳税人 REIT 95%收入测试的合规收入。

美国国税局根据第 856（c）（5）（J）条规定，在 REITs 收到用于其房地产项目建设成本的补贴或激励款项时，曾多次做出书面裁定。然而，在本裁定中，这些款项将用于偿还纳税人用于向城市运送和维护的某些公共设施的建设费用，而这些设施可能被考虑用于建筑服务。此外，与早些时候的信函裁定（如 F 部分或 PFIC 裁定）以及第 2018-48 号规则中对外国收入包含的处理类似，IRS 将本信函裁定中的收入仅视为符合 95%收入测试。相比之下，在其他裁定中，旨在补贴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房地产项目建设的款项，根据第 856（c）（5）（J）（ii）条被裁定符合 75%和 95%收入测试的条件。

信函裁定是由美国国税局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根据纳税人的要求做出的针对纳税人的裁定，只可由纳税人向其发出裁定。根据第 6110（k）（3）条，诸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mf-trump-administration-budget-proposals-fy-2021.html>

如私人信函裁决等书面裁决不应被第三方依赖，也不得作为先例引用。然而，这些书面决定可能表明美国国税局对所处理问题的立场。

总结

判决书中提到的项目是城市中一个集住宅、零售和办公于一体的多功能开发项目。

在2月2日，有限合伙公司 LP 与纽约市签署了一项经济发展协议（EDA, Economic Development Agreement），作为 LP 对该项目进行某些改进的激励，即改善生活用水、雨水、污水及排水系统，对道路、公园的改进等。根据 EDA，这些公共改进必须（1）实际建造（2）传达给城市并被城市接受（公园除外）（3）对公众开放和供公众使用。EDA 要求 LP 维护公共公园，城市维护其他公共设施。LP 还被要求授予城市地役权，允许公众使用公园。

EDA 要求城市偿还 LP 用于公共改善的费用（“偿还款项”），并在某些公共改善建设里程碑（“偿还日期”）完成后加上一个简单的利息因素。但是，报销款项（1）以项目的发展创造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为前提。（2）仅从项目产生的增量销售税收中支付。此外，城市偿还债务的义务可能从偿还日期起终止5年。

REIT 通过一家合资企业（JV）从 LP 处获得了该项目的权益。作为这种收购的一部分，合资公司还获得了 EDA 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除了园区的维护和工作岗位的创造，这是一个持续的义务，LP 的公共改善的建设和运输在合资公司获得 EDA 之前就已经完成了。

REIT 代表：

- 除 EDA 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外，实质上构成项目的所有资产都是合规的房地产资产。
- 除报销款项外，项目产生的几乎所有收入都有望通过 75%和 95%的收入测试。
- 除了持续的公园维护和就业认定义务，EDA 的付款是无条件的。
- 它打算使用一种能清晰核算应计于应付款的收入的方法，而不打算使用一种不恰当地在其 EDA 权益中提前或间接地收取其成本回收的方法。
- 对于 75%收入测试，它将把 EDA 收入中包含的金额视为不合规收入。
- 没有太多的分析，美国国税局裁定，根据第 856（c）（5）（J）条，可归属于偿还款项的收入将被视为合格收入，仅用于 95%收入测试。

（摘自 PLR: Reimbursement payments, qualifying income for REIT's 95% income test only, KPMG, 2020 年 2 月 7 日, 由谢梁洁编译）[□]

美国财政部季度名单与国际抵制合作的国家（没有变化）

美国财政部今天在《联邦公报》上公布了一份要求（或可能要求）参与或与国际抵制合作的国家的季度名单（国内税收法典第 999（b）（3）条的含义）。

第 999（a）（3）条指示财政部维持并至少每季度公布一份要求（或可能要求）参与国际联合抵制的国家名单。

季度清单上的国家没有变化

今天财政部发布的名单是根据美国国际制裁规则提供的，包含的国家名单与以前的名单相同，未添加新的国家，也没有从以前的季度名单中删除任何国家。目前名单上的国家（截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包括：

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叙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摘自 U.S. Treasury quarterly list, countries cooperating with international boycott（no changes），KPMG, 2020 年 2 月 7 日, 由谢梁洁编译）[□]

日本

合并报税申报系统转变为日本集团弥补扣税制度

2019 年 12 月提出的执政联盟（自由民主党和新公明）的 2020 年税收改革提案中包括对合并纳税申报表系统的拟议修订，建议修改合并纳税申报文件系统并逐渐过渡到一个新的“日本集团扣税弥补制度。”

拟议的集团扣税弥补制度只是一个大纲，某些预期的变化尚不清楚。这些措施的细节预计将在修改税法的实际法案出台时或在随后修订的税法、内阁令和部级法令中公布。因此，这些措施的最终版本可能与纲要提案中所包括的措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nf-plr-reimbursement-payments-qualifying-income-reit-95-percent-income-test-only.html>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nf-us-treasury-quarterly-list-countries-cooperating-international-boycott.html>

施有所不同，并取决于国会的讨论结果。

综合报税表制度

2002年引入的合并纳税申报制度将集团公司视为单一纳税单位。实施该制度是为了加强公司改组，并有助于维持和加强日本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经济结构改革。

因此，合并的纳税申报表系统已经使用了18年。但是，该系统下的税额计算非常复杂，需要大量的时间和资源来计算由税务机关进行的税款审核后的税额。因此，尽管合并损益是有好处的，但许多集团并没有选择使用合并报税表系统。

日本政府的税务委员会审查了合并申报纳税制度，以期简化和减少行政负担，并提供中立和公平。2019年8月，建议从根本上修改合并纳税申报制度，向新的“日本集团扣税弥补制度”迈进。

日本集团扣税弥补制度

日本集团扣税弥补制度通常可用于日本母公司和所有具有100%控制关系的日本子公司。

日本集体救济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

- 允许汇总属于100%集团的公司的损益或当前应纳税所得额和营业亏损净额（NOLs, Net Operating Losses），但集团内各公司将继续分别计算和提交纳税申报表。
- 合并集团固有损益和结转税NOL的“净额”处理将与公司重组税规则下的一致。
- 母公司在紧扣日本集团扣税弥补制度开始前提出的NOL，只能以“特定税种NOL”的方式，从母公司产生的应纳税收入中扣除，其方式与其子公司相同。
- 新制度的生效日期将是自2022年4月1日起或之后的纳税年度，但过渡性措施将允许企业回归单一纳税申报制度。
- 在过渡到日本集团扣税弥补制度时，已采用先前合并纳税申报制度的公司，以及在先前制度下拥有“特定合并纳税NOL”的公司，将把这些NOL视为过渡性措施下的“特定纳税NOL”。（现行制度下的“合并税项上的净利息收入”（包括母公司合并前的税项上的净利息收入）可在合并集团中以日本集团减免制度下的“非特定税项上的净利息收入”抵扣。）
- 适用现行制度的公司将被允许决定是回归单一纳税申报制度，还是过渡到日本集团扣税弥补制度。

（摘自 Japan: Consolidated tax return filing system; shift to Japanese group relief system, KPMG, 2020 年 2 月 18 日, 由谢梁洁编译）[□]

德国

实施《反避税指引》的立法包括出口税、CFC 规则以及混合错配条款

实施《反避税指引》的草案包括以下措施：

- 出口税收
- 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则
- 混合错配条款

另，该法案还将调整德国法律的一项条款，使之更符合经合组织的转移定价准则。

此外，该报告还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一些简要说明：

- 联邦税务法院（BHF）关于解释经合组织税收公约范本的案例
- 萨克森州某初级法庭审理的一起关于租贸展览摊位时收取贸易税的问题
- 关于法兰克福地区税务局对于与在其他欧盟/欧洲经济区国家（德国除外）成立的公司进行税务集团合并的界定方面的指引

（摘自 Germany: Legislation to implement ATAD includes exit tax, CFC rules, hybrid mismatch provisions, KPMG, 2020 年 2 月, 由张宁编译）[□]

英国

英国脱欧对欧盟规定的影响

[□]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nf-japan-consolidated-tax-return-filing-system-japanese-group-relief-system.html>

[□]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nf-germany-legislation-to-implement-atad-includes-exit-tax-cfc-rules-hybrid-mismatch-provisions.html>

英国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脱欧之后，进入了 2020 年底之前的过渡期。过渡期的考虑事项包括与公司税相关的欧盟规定继续适用的法律基础，以及对参与英国/欧盟跨境交易的纳税人有何影响。

英国脱欧会对欧盟规定产生什么影响？

从脱欧之日起，英国将不再在欧盟的决策过程中扮演任何角色。但是，仍然需要继续适用和执行属于退出协议范围之内的欧盟法律。在此过渡期间，欧盟法院也将继续拥有管辖权。

在过渡期届满后，从直接税的角度来看，英国将不再受欧盟规定的直接覆盖，这些规定包括：（1）母子公司规定（PSD，the Parent-Subsidiary Directive）；（2）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规定（IRD，the Interest and Royalty Directive）；（3）合并规定；（4）行政合作规定（DAC，the Directive o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5）《反避税规定》（ATAD，the Anti-Tax Avoidance Directive）；（6）欧盟税收争议解决机制规定。

其中一些规定（例如 PSD 和 IRD）对国内的影响可能主要受限于英国现行税法的实施。欧盟衍生的国内立法（在脱欧前立即在英国法律中生效）将继续在英国生效，因为此类立法已被转换为英国国内法。此外，英国立法已经符合 PSD，因为英国不对股息征收预扣税，并且对母公司收到的外国股息免税。

但是到目前为止，其余欧盟成员国均不受 PSD 的约束。在过渡期之后，欧盟成员国向英国支付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股息的处理方式将取决于特定欧盟成员国的国内法和所得税条约的规定。英国已与所有 27 个欧盟成员国签订了所得税条约，但其中许多条约并未提供与 PSD 和 IRD 规定的相同的税收优惠。

英国脱欧可能会给在这些条约管辖区内具有重大投资或交易的企业带来巨大的税收负担，因为其中一些欧盟成员国可能会根据 PSD 豁免规定，开始从欧盟子公司支付给英国母公司的股息中计提预提税。

DAC6

英国立法实施经修订的 DAC6，对涉及某些跨境税务安排的中介机构引入了新的披露和报告规则。人们普遍认为，无论是否有协议，英国脱欧都不会影响英国在国内实施 DAC6。

《2019 年财政法》第 84 条规定，除非英国财政大臣向英国众议院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无论是否有退出协议或未来关系的框架，当英国脱欧时，在每种情况下如何行使该条款中的权力，否则不得制定任何法规。英国财政部在 2020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报告中规定，如果英国与欧盟达成协议，那么该指令将至少在过渡期内得到执行。无论是否达成协议，英国都将保留在脱欧后对指令进行更改的权利。

其他国家在做什么？

某些欧盟成员国（例如德国和意大利）在过去一年中引入了英国脱欧法案，旨在消除英国成为其国内税收目的的“第三国”所带来的税收不利后果，尤其是在“无协议”脱欧的情况下。

德国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发布了《英国脱欧税收伴随法案》，并且已经实施了《英国脱欧过渡法案》，该法将允许德国在英国脱欧后的过渡期内，将英国视为欧盟成员国。这对于拥有德国子公司的英国集团特别有帮助，因为这些集团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后从德国向英国支付股息时，可能面临 5% 的预扣税。

2019 年 3 月 25 日，意大利发布了一项法令，为英国“无协议”脱欧情况下的意大利各行各业提供指导。该法令规定，现有的意大利法律条款，包括那些与欧盟指令相关的条款，将在英国脱欧之日起的 18 个月过渡期内继续生效。

（摘自 UK: Brexit tax implications, EU directives, KPMG, 2020 年 2 月 7 日，由史良编译）□

意大利

数字服务税详情

意大利在 2019 年 12 月下旬颁布的 2020 年预算法引入了数字服务税。数字服务税的目的是对在一年中由向意大利用户提供的数字服务提供的收入进行征税，并通过其 IP 地址对其进行识别。数字服务税的税率为 3%。

征税范围

数字服务分为三类：

- 投放针对该接口用户的数字接口广告（A 类）；
- 向用户提供多个数字接口，使用户可以相互查找并进行交互，并且还可以促进直接在用户之间提供基础的商品或服务供应（类别 B）；
- 销售从用户收集并由用户使用数字接口产生的数据（C 类）。

非税服务

以下服务不属于意大利的数字服务税范围：

- 提供数字接口，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使提供商能够向用户提供数字内

□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nf-uk-brexit-implications-eu-directives.html>

容、通信服务或支付服务；

- 通过提供数字接口，由受监管的金融实体提供受监管的金融服务；
- 由受监管的金融实体传输数据；
- 直接提供数字中介服务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
- 通过非中介供应商的网站订购的商品或服务的供应；
- 组织和管理用于电力、天然气、碳信用和燃料交换的数字平台；有关数据的传送；
- 公司间数字服务产生的收入。

纳税义务人

数字服务税适用于在相关公历年度的前一年，单独或以团体形式，总收入达到或超过 7.5 亿欧元的企业，或来自意大利提供的数字服务的总收入达到或超过 550 万欧元。

为了确定应税服务收入的起征点是否达到，有关应税数字服务收入的信息必须每月记录在专门的分类账上。

遵守规则

数字服务税是对在一个公历年度内通过数字服务实现的收入征收的税。

税款必须每年缴纳一次（在下一个公历年的 2 月 16 日之前），并且必须提交年度报表（下一个公历年的 3 月 31 日之前）。

关于纳税人，必须指定一家应纳税的公司来处理所有合规事宜，并就数字服务税收规则规定的义务为该团体行事。

非居民应纳税人（在意大利没有常设机构，并且在意大利未与该签署过相互行政协助公约以解决避税和追回税款的义务）中必须任命一名税务扣缴义务人来履行数字服务税的支付和报告义务。

确定税收的规则

当一项应税服务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在意大利提供时，应税收入是由与意大利相关的服务所代表的全球数字服务收入的百分比。这一比例是：

以“A类”服务为例，当用户在意大利访问数字界面时，广告出现在用户设备上的比例。

就“B类”服务而言，如果服务涉及一个多边的数字接口，该接口有助于在用户之间直接提供基础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则该数字接口的其中一个用户位于意大利的货物或服务交付的比例。

如果服务所涉及的多个数字接口的类型不是上面列出的那种，则为拥有在意大利账户的用户所占的百分比，该账户使他们能够访问通过该接口可用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且已经使用了公历年度中的界面。

以“C类”服务为例，在意大利使用数字界面进行用户咨询期间已生成或收集全部或部分交易数据的用户比例。

未来的发展

数字服务税的目的是预测欧盟和经合组织目前正在讨论的新税制。一旦跨国框架实施，意大利的数字服务税将自动被废除，以避免国际和国内对数字服务的税收待遇的差异。

（摘自 Italy: Details of digital services tax, KPMG, 2020 年 1 月 21 日，由谢梁洁编译）□

税收措施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作为 2020 年预算法的一部分，税收措施于 2019 年 12 月底颁布，一般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下列出了 2020 年预算法中的一些税收措施。

2020 年预算法中的税收措施

《2020 年预算法》对 2019 年底实施、2020 年开始实施的税收措施进行了简要总结，如下：

- 特殊的税收抵免制度取代了资本货物的折旧规则；
- 更改研发、绿色转型、工业 4.0 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研发税收抵免规则；
- 工业 4.0 培训的税收抵免；
- 对意大利南部投资的税收抵免续期一年。

关于所得税，《2020 年预算法》规定了以下内容：

- 恢复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名义利息扣除（ACE）；
- 废除“微型 IRES”制度（IRES = 公司所得税）；
- 制定数字服务税；
- 更新业务资产的税基，并按差额缴纳替代税，但对应计提折旧的资产减按 12% 的税率征收，对不计提折旧的资产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
- 扣除用于公司所得税（IRES）的地方房地产税（IMU）；
- 推迟执行应收账款冲销和应收账款损失的扣除；
- 在首次采用 IFRS 9 财务报表期间预期客户应收款项的可扣减亏损；
- 更改与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摊销有关的扣除规则。

关于间接税，《2020 年预算法》：

- 对用于包装、保护或运送货物或食品的一次性塑料产品征收新税，预计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

□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1/tnf-italy-details-digital-services-tax.html>

- 对不含酒精的含糖饮料征税（“糖税”）。

最后，《2020年预算法》包括有关意大利金融机构在 FATCA 机制下报告的措施；将地方税（市政房地产税（IMU）和市政服务税（TASI））统一为一个基本税率的规定；以及地方政府关于税收征收程序的新规定。

（摘自 Italy: Overview of tax measures, effective 1 January 2020, KPMG, 2020年1月21日，由谢梁洁编译）[□]

加拿大

艾伯塔省 2020 年预算中的税收规定

2020年2月27日，艾伯塔省财政部长公布了该省2020年预算。

预算不包括现行企业或个人所得税税率的任何变动。但是，预算包括以下间接税措施：

- 对电子烟产品征收 20% 的新销售税；
- 将 4% 的旅游税的适用范围扩展到通过在网上市场提供的短期租赁服务；
- 增加教育财产税。

（摘自 UK: Brexit tax implications, EU directives, KPMG, 2020年2月27日，由史良编译）[□]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对外国购买者的合伙企业免征财产税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British Columbia）的 2020 年预算包括了一项新的豁免，对某些合伙企业免除 20% 的额外财产转让税（又称“外国买家税”）。

该措施将减轻纳税人的负担，旨在使合格的加拿大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处理方式与加拿大控制的企业一致。新豁免规则的立法草案和生效日期尚未公布，但预计新立法将引入一个新概念——合格的加拿大控制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根据目前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律，对外国买家征收的 20% 税一般适用于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1/tmf-italy-overview-of-tax-measures-effective-1-january-2020.html>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mf-canada-tax-provisions-2020-budget-alberta.html>

位于省内特定地理区域的某些住宅物业转让。具体而言，当受让人是外国国民、外国公司或“应税受托人”（即外国国民或外国公司作为受托人或受益人的信托）时，适用本规则。为此，将外国公司定义为未在加拿大注册的公司，或在加拿大注册但由外国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除非该公司的股票在加拿大证券交易所上市）。

当前的规则未明确解决外国买家税如何应用于合伙企业的受让人。

（摘自 Canada: Partnership exemption from property tax of foreign buyers, British Columbia, KPMG, 2020 年 2 月 26 日，由史良编译）[□]

新斯科舍省 2020 年预算中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

新斯科舍省的 2020 年预算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提交。

预算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税率的任何变动，但预算拟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将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16% 降低至 14%，将小企业税税率从 3% 降低至 2.5%。

预算还包括将数字媒体税收抵免和数字动画税收抵免延长五年的条款；提高烟草制品税率的措施；开征电子烟产品税。

（摘自 Canada: Reduced corporate income tax rate in 2020 Nova Scotia budget, KPMG, 2020 年 2 月 26 日，由史良编译）[□]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2020 年预算中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变化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 2020 年预算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提交。

预算不包括公司所得税税率的任何变动，但是，对于超过 22 万加元的一般应税收入，适用 53.5% 这一新的联邦和省最高个人所得税税率。

预算还要求某些加拿大和外国卖家注册并缴纳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销售税（PST），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摘自 Canada: Individual income tax rate changes in 2020 British Columbia budget, KPMG, 2020 年 2 月 19 日，由史良编译）[□]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nf-canada-partnership-exemption-property-tax-foreign-buyers-british-columbia.html>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nf-canada-reduced-corporate-income-tax-rate-2020-nova-scotia-budget.html>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nf-canada-individual-income-tax-rate-changes-in-2020-british-columbia-budget.html>

巴西

巴西和乌拉圭签署刺激汽车业的贸易协定

2020年2月，根据现有的南共市国家间汽车领域自贸协议，预计贸易协定（《贸易协定》第74号）将加强和促进两国之间的贸易和海关合作。

特别是在贸易协定中有关于汽车行业的措施。巴西将立即对某些巴拉圭汽车产品给予“自由贸易”待遇。作为交换，巴拉圭将为某些巴西汽车产品提供自由贸易。到2022年底，将针对无关税待遇实行关税优惠。

该协议还针对汽车产品的原产地规则以及优惠的进入条件提供了特定要求，同时降低了区域含量指数（出于某些目的，被认为源自最终商品的更低的含量百分比）。

关于在出口加工制度下生产的巴拉圭汽车零部件，如果公司的母公司实体在国外，但是其出口加工的工厂是在巴拉圭注册的，按照协议规定，在某些原产地规则和区域内容指数措施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则可在2023年底之前自由进入巴西市场。

该协议必须得到两国的批准（在巴西，这需要发布行政命令）。

（摘自 Brazil: Economic agreement with Paraguay, incentives for automotive sector, KPMG, 2020年2月28日，由郑诗倩编译）[□]

俄罗斯

受益所有权的概念和税收预提的审查方法

俄罗斯税法提供了“受益所有权”概念，该概念使外国公司可以从适用的所得税条约中应用预提税率中受益。

然而，外国公司必须向支付来源俄罗斯收入的俄罗斯公司（税务代理人）提供证明其受益所有权地位的文件。

[□]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nf-brazil-economic-agreement-with-paraguay-incentives-for-automotive-sector.html>

审查的方法

然而，纳税人可以采用“穿透法”（俄罗斯法律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这种方法允许与受益所有人的常驻司法管辖区应用受益税率，即使它不是俄罗斯来源的收入直接接收方。

应用穿透法的实践仍在发展中。曾有过这样的例子：俄罗斯税务当局拒绝了直接接收俄罗斯来源收入的人根据税收条约规定提出的预扣税税率要求，而是采用了一种“穿透法”的方法来计算纳税义务。这种待遇得到了支持俄罗斯税务当局的法院的支持。

根据目前的实践，俄罗斯税务当局在将受益所有权概念应用于控股公司和融资公司时，通常采用正式的方法，因为根据俄罗斯税法，他们没有义务确定“真正的”受益所有人。在此基础上，俄罗斯税务当局得出结论，认为在外国控股或融资公司层面缺乏独立的创造价值活动，因此，拒绝了作为收入受益所有人的主张地位，并拒绝了一项条约规定的受益预扣税税率。

如何应用查找方法

俄罗斯公司（扣缴义务人）必须在向俄罗斯税务机关提交的代扣代缴税款申报表中披露查阅方法的适用情况。

俄罗斯税务扣缴义务人在付款前还必须从外国公司取得以下文件：

- 来自直接接受者的外国公司和分销链中的中介公司以下文件查阅方法的适用情况。时，通常；
- 来自外国公司，该公司是收入文件的受益所有人，确认该公司是收入的受益所有人，并有税务居住证。

采用查寻方法并不意味着外国公司（受益所有人）有义务向俄罗斯税务当局提交任何税务报告或向俄罗斯当局纳税。

（摘自 Russia: Beneficial ownership concept, look-through approach for tax withholding, KPMG, 2020年2月7日，由谢梁洁编译）[□]

印度

《2020年联邦预算》中的税收提案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mf-russia-beneficial-ownership-concept-look-through-approach-tax-withholding.html>

印度《2020年联邦预算》于2020年2月1日被提交，其中包括某些税收措施。

公司税、股息分配税

- 内资公司向股东宣派、分配或派发的股息，或公募基金向信托基金单位持有人支付的收入，无需缴纳股息分配税，但将根据适用的税率对接收方股东或单位持有人征税。此类收入的接受者将有可能产生最高利息费用，最高利息费用为上一年此类收入的20%。
- 境内公司向居民股东宣派股息，或公募基金向居民单位持有人宣告收入，必须按照适用的门槛以10%的税率预扣税款。如果是非居民，则应按20%的税率或较低的优惠税收协定税率预扣税款。
- 一家国内公司从另一家国内公司收到的股息将在计算其总收入时予以抵销，抵销的范围为该公司在提交申报表的到期日之前最多一个月进一步分配的股息。从2019-2020财年起，选择将税率降低15%或22%的国内公司也可以享受此优惠。

初创公司

过去任何一年，初创公司申请与利润挂钩的总营业扣除额上限将从2.5亿卢比增加到10亿卢比。此外，申请连续三年减免的资格期限将从现在的七年（自成立之日起）延长至十年。

非居民税收

- 2021-2022财年中省略了构成非居民应税业务关联的现有重要经济规定（SEP）规则，但将于2022-2023财年重新引入，由于G20-经合组织BEPS项目正在进行相关讨论，因此尚未对特定交易的总金额和相关的用户数量制定基本规则（预计到2020年12月底取得结果）。
- SEP的业务关联规则和来源规则将扩大范围，包括以下收入：（1）针对居住在印度或拥有印度互联网协议地址的客户的广告；（2）出售从印度居民或印度的互联网协议地址收集的数据；（3）使用从印度居民或印度的互联网协议地址收集的数据销售商品和服务。
- 签订与多边条约（MLI）一致的所得税条约的目的是，中央政府可以与印度以外的任何国家或特定地区的政府签订协议，以避免双重征税，同时有效打击非法的逃税或避税（包括通过救济条款获得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民的福利）。
- 非居民在印度因电影的销售、发行或展览而应计或产生的收入包括特许权使用费，此类收入将在印度征税（如有税收协定规定可予减免）。
- 如果按照现行适用税率扣缴税款，仅从印度获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或

技术服务收入费用的非居民或外国公司（与常设机构无关）将免于申报收入。

- 对根据 2014 年 SEBI FPI 条例注册的外国投资组合（FPI）进行投资的非居民，可享受间接转让征税优惠，并且此类优惠适用于根据 2019 年 SEBI FPI 条例注册的 FPI 投资。
- 修改离岸基金的安全港规则，在不被视为与印度有业务联系的情况下，任命一位驻印度的基金经理

转让定价

- 确定非居民在印度的常设机构（PE）所应占的利润将在预先定价协议（APA）规则和安全港制度的范围内。
- 向一家非居民银行的印度 PE 分行支付的利息，将不适用转移定价条款下的“资本弱化规则”规
- 所有要求在收入申报表或收入申报表到期日之前提交审计报告的规定都将修改，要求在收入申报表到期日之前至少一个月提交审计报告。该修正案也适用于转让定价会计师的报告。本修正案自 2019-2020 财年起追溯生效。

资本收益

与为印花税目的所采用的价值相比，对以贸易或资本资产形式持有的不动产（土地或建筑物或两者兼有）的出售和不动产的购买/赠与（按规定）征税的安全港限额将从 5% 增加到 10%。如果计算 2001 年 4 月 1 日之前购得的资本资产（土地或建筑物或两者兼有）的资本收益，则可以选择以 2001 年 4 月 1 日的资产的固定资产价值或资产的实际成本作为购置成本，截至 2001 年 4 月 1 日的固定资产价值不得超过印花税的价值。

税收优惠

- 15% 的优惠公司税率的适用范围将扩大到发电业务。该修正案将从 2019-2020 财年起追溯生效。
- 获得主管当局批准开发和建设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时限，将有资格从 2020 年 3 月 31 日延长一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可选择扣除 100% 的资本支出作为特定业务的投资相关激励措施，因此可以对此类资本资产提出税收折旧申请，包括对选择优惠税率的国内公司。此外，在任何其他款项下，都不允许扣除与投资激励相关的全部资本支出。本修正案自 2019-2020 财年起追溯生效。
- 国有银行的兼并和合并有利于结转累计损失和未吸收的折旧免税额。对于国有保险公司的兼并或合并也将得到这项福利。该修正案将从

2019-2020 财年起追溯生效。

退税与评估

- 不需要提交转让定价会计报告的公司和其他被评估人的收入申报表的提交日期将从 9 月 30 日延长至 10 月 31 日。
- 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申报表可由税务机关指定的任何其他人核实。
- 在非转让定价案件的收入申报截止日期前一个月提交规定的会计报告，证明账面利润的计算。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新的争议解决方案（Vivad se Vishwas 方案）

新的争议解决方案（Vivad se Vishwas 方案）将要求纳税人只支付宣布的争议税金额，以便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此类争议税时，完全免除利息和罚款。新方案将一直持续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适用于任何级别的纳税人。

源头扣缴税款

- 对于不需从源头扣缴税款的付款，电子运营商有义务对通过电子运营商的数字/电子设施或平台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参与者支付的款项，按 1% 的税率扣除税款，即使买方直接向电子商务参与者支付款项。
- REIT/InvIT 在向单位持有人分配股息收入时，将要求非居民和居民单位持有人按 10% 的税率扣缴税款。
- 印度公司或商业信托公司对以外币借款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适用 5% 的优惠预扣税率，签订贷款安排或发行任何长期债券（包括长期基础设施债券）的期限，将从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通过向境外发行任何长期债券或卢比计价债券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适用 4% 的优惠预扣税率。
-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印度公司或指定政府证券的卢比计价债券支付给 FPI 的利息征收 5% 的优惠预提所得税。
-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FPI 投资的 5% 优惠预扣税税率的适用范围将扩大到他们在规定的市政债务证券中的投资。
- 尽管账簿审计限额有所增加，但如果企业营业额超过 1 亿卢比，个人和家庭单位将继续有责任扣除各种国内付款的预扣税款。
- 在合同制造方面，“工作”的定义将被扩展，包括根据国内关联方付款扣除规则，从客户的关联方提供原材料。
- 向居民（按规定）支付技术服务（专业服务除外）的预扣税率将从现在的 10% 降至 2%。

- 对于非居民，“于非居支付”付非居民，定该人或该人授权的任何人或该人在印度的代理人（按规定）。

（摘自 India: Tax proposals in Union Budget 2020, KPMG, 2020 年 2 月 3 日，由史良编译）[□]

主权财富基金投资税收激励的预算提案

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2020 年联邦预算》，提出了一项对参与基础设施开发的公司进行主权财富基金投资的激励措施。

预算提案的目的是通过对特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利息、股息和长期资本利得收入免税，激励外国政府主权财富基金在某些优先领域的投资。符合资格的投资必须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以债务或股权形式进行，且最短锁定期为三年。

目前，印度国内公司支付的股息分配税税率为 15%（实际税率为 20.56%），而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的股息则免税。2020 年《财政法案》中的一项提案将取消股息分配税，而代之的是对投资者手中的股息收入征税（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规定如下：

- 对于外国证券投资者，根据国内法，股息收入和共同基金收入应按 20% 的预扣税率征税。
- 根据国内法，对全球存托凭证（GDR, 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收到的股息应按 10% 的预扣税率征税。
- 根据国内法，商业信托分配的股息应由单位持有人纳税，为 10% 的预扣税率。

附加费、健康和教育税也将按适用的税率收取。

目前，外国投资者无法就已支付的股息分配税申请任何税收抵免；根据该提案，外国投资者可以申请税收协定利益，税率范围为 5% 至 25%。

此外，提案还包括以下建议：

- 将穿透状态扩展到未上市的商业信托；
- 豁免第 1 类外国证券投资者适用间接转让规定；
- 扩展豁免非居民收入申报的规则，包括总收入仅为特许权使用费或技术服务费的非居民；
- 修改离岸基金的安全港规则，在不被视为与印度有业务联系的情况下，任命一位驻印度的基金经理。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nf-india-tax-proposals-in-union-budget-2020.html>

（摘自 India: Tax incentives for sovereign wealth fund investments, budget proposals, KPMG, 2020 年 2 月 13 日，由史良编译）[□]

墨西哥

法人单位新的纳税申报格式

墨西哥税务局宣布了 2019 财年法人实体提交的年度纳税申报表的新格式。新的纳税申报表格式发生了下列变化：

有两个部分：（1）应税法人实体（“ISR 法人”）；（2）财务报表。

“ISR 法人”一节有下列分项：收入、授权减免、裁定、付款和额外数据。“收入”部分已经预填了部分信息。需报告的累计收入与“名义收入”的数额相符，且该部分不能编辑。但是，可以详细列出获得的收入类型（本国销售或来自本国或外国服务的收入、外汇收益、应计利息等）。

“授权减免”部分中的大部分内容都可以编辑，但是，“工资薪金”中的数据已通过工人薪资表预先获取。

“裁定”一节包含纳税人支付的临时款项（不可进行修改）。

自动计算反映了对通货膨胀的年度调整。

（摘自 Mexico: New tax reporting format for legal entities, KPMG, 2020 年 2 月 26 日，由郑诗倩编译）[□]

土耳其

土耳其发布关于数字服务税的指导草案

土耳其税务当局发布了一份关于实施数字服务税（DST, Digital Services Tax）的公报草案，该草案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mf-india-tax-incentives-sovereign-wealth-fund-investments-budget-proposals.html>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mf-mexico-new-tax-format-for-legal-entities.html>

在土耳其议会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颁布的第 7194 号法律中，土耳其特定数字服务供应收入适用的 DST 税率为 7.5%。被纳入征税范围的纳税人包括全球税收收入至少 7.5 亿欧元（合 8.24 亿美元）的纳税人，以及土耳其税收收入至少 2000 万欧元（合 330 万美元）的纳税人。

根据公报，DST 范围内的数字服务是指在数字环境中提供的任何一种广告服务。这包括广告控制和服务，如性能测量、用户数据传输和管理，以及与广告展示相关的技术服务。

此外，应税服务还包括任何音频、视频或数字内容（计算机程序、应用程序、音乐、视频、游戏、游戏内应用程序等），以及用于收听、观看或数字播放的内容。

此外，用户可以相互交流的数字平台的收入也包括在税收中。这包括业务服务，例如在用户之间销售商品和服务，以及为促进销售而提供的服务。

公报草案还包括有关文件和通知要求、纳税申报和支付方式的信息。

（摘自 Russia: Beneficial ownership concept, look-through approach for tax withholding, Tax-News, 2020 年 2 月 20 日，由谢梁洁编译）[□]

南非

符合税收抵免的医疗费用

南非税务局（SARS, The South African Revenue Service）发布了供残疾或身体有缺陷的纳税人申请符合资格的医疗费用一份清单，2020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申请。

以前，纳税人能够在其纳税申报表（ITR12 表）中扣除医疗费用（在一定范围内），以确定其应纳税所得额。这就是所谓的“越界”减税。但是，自 2012 年起，南非实行了税收抵免制度，在确定应纳税额时减免了医疗支出。医疗税收抵免适用于符合资格的医疗计划，附加医疗税抵免适用于其他符合资格的医疗费用。符合资格的医疗费用是指纳税人在相关纳税年度内支付的任何金额（例如与正式注册医生、牙医等相关的费用）。

SARS 特定符合资格的医疗费用清单是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即 2021 年南

[□] https://www.tax-news.com/news/Turkey_Issues_Draft_Guidance_On_Digital_Services_Tax___97552.html

非纳税年度)起, 纳税人或其受抚养人申请的因身体损伤或残疾而支付的金额。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费用清单规定了非常具体的支出类型, 具体包括: 个人护理服务费用; 旅行和运输; 保险、维修、保养和用品; 假肢; 艾滋病和其他设备; 服务; 自制产品; 服务性动物; 对已收购或将要收购的资产的变更或修改。

(摘自 South Africa: Qualifying medical expenses for tax credit, KPMG, 2020 年 2 月 25 日, 由史良编译) □

提高外国薪酬免税额

2020-2021 年预算包括一项措施, 即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 外国薪酬免税额将从每年 100 万南非兰特提高到 125 万南非兰特。

根据预算措施提出的新制度, 移民和自然人居民将得到同等对待。新制度将取消对移民的其他限制, 例如只允许操作被冻结的帐户, 这一取消措施旨在让国外工作者拥有更大的灵活性, 只要他们在 SARS 有良好的信誉, 并且资金来源合法。但是, 意图向境外转移超过 1000 万南非兰特的个人将受到更严格的核查程序。此外, 新制度还将审查允许个人出于外汇管制目的移民时从其养恤金保全基金、公积金保全基金和退休年金基金中提取资金的做法。以上所有修订将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

变化的原因

自 SARS 于 2017 年 7 月宣布对外国薪酬免税额进行变更以来, 在国外工作的南非税务居民一直在寻求可行性建议, 希望通过某种方式将该修正案对他们可支配收入的影响降至最低。在许多情况下, 雇用合同签订的基础是, 在南非, 雇员无需为外国服务的劳务收入缴税。许多人错误地得出结论, 通过移民与南非解除联系是他们实现放弃南非税收居民身份这一目标的唯一可行选择。为了遏制移民潮, 国家财政部已决定采取措施, 鼓励南非人与南非保持联系, 将薪酬免税额提高到 125 万兰特, 并逐步取消移民概念。

(摘自 South Africa: Foreign remuneration exemption cap to be increased, KPMG, 2020 年 2 月 27 日, 由史良编译) □

2020-2021 年预算中的税收措施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nf-south-africa-qualifying-medical-expenses-for-tax-credit.html>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nf-south-africa-foreign-remuneration-exemption-cap-to-be-increased.html>

南非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布了 2020-2021 年国家预算。除了“罪恶税”外，没有新的增加税收提议。个人纳税人将获得某些税收减免，公司税基将扩大。

与国际趋势一致，南非政府计划在中期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旨在鼓励投资，减少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并增强南非在贸易关系中的竞争力。此外，扩大税基的措施将限制免税、扣除和激励措施。

预算中影响公司的相关措施：

分摊损失：一项影响深远的变化是限制结转的分摊损失的弥补额。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所结转的分摊损失的弥补额应限制在应税收入的 80% 以内。从表面上看，这意味着纳税人应按当年计算的应税收入的至少 20% 缴税，而不论所带来的任何分摊损失的数额如何。尽管没有明确说明，但假定未使用的分摊损失的余额仍可结转到下一年，须受下一年相同的限制。

激励措施：按照减少激励措施的既定目标，将对一些激励措施的日落条款进行审查或引入，其中包括与经济特区有关的激励措施。此外，无任何新经济特区。

- 将审查风险投资公司税收优惠制度的有效性，并可能终止该有效性。
- 将审查有关允许的采矿资本支出的规定，以确定合同采矿者和矿物权利持有人是否都符合加速资本支出扣除的条件。

增值税、间接税

关于中介机构在电子服务供应方面应根据什么计算增值税的修正案被提出。此外，所得税法案中所谓的“公司规则”中的所得税展期减免对《增值税法案》授予的相关减免的影响将被审查，因为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

塑料袋税、机动车排放税、白炽灯税和碳税都将增加。

个人和就业税

预算措施包括以下建议：

- 将根据通货膨胀调整个人所得税等级，以及一级、二级和三级退税。
- 免税门槛提高到每年 8.31 万南非兰特，医疗税收抵免将在有限的范围内进行调整。
- 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免税储蓄账户缴款的年度上限将从 3.3 万南非兰特提高到 3.6 万南非兰特。
- 对外国就业所得税免税的修正案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根据这项修正案，在南非境外工作超过 183 天（其中连续 60 天）且就业收入超过 125 万兰特的南非纳税居民将被征税。此外，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

“金融移民”（过去通过储备银行提供便利）的概念将逐步取消。

- 拟引入取预扣所得税”扣 PAYE, Pay As Your Earn) 和个人所得税管理改革。这是自动化 PAYE 系统的预期结果, 可以减轻受薪人员的申请负担。
- 继 (2016 年和 2017 年) 实施反避税规定以遏制将增长资产转移至低息或无息贷款信托所在的信托/公司之后, 一项提议认为优先股融资结构类似于低息或无息贷款结构, 但目前不在 2016/2017 反避税条款的范围之内。

(摘自 South Africa: Tax measures included in budget 2020-2021, KPMG, 2020 年 2 月 27 日, 由史良编译) □

欧盟

欧盟将开曼群岛、巴拿马、塞舌尔列入征税黑名单

欧盟已将开曼群岛、帕劳、巴拿马和塞舌尔纳入其非合作税收管辖区名单, 使该名单的总数从 8 个增至 12 个。

2 月 18 日, 欧洲理事会 (European Council) 同意了这些附加条款, 称这些司法管辖区未能在商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实施它们承诺的税收改革。

该委员会还修订了与欧盟合作的司法管辖区的“灰色名单”, 以修订其税收制度。鉴于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了符合欧盟税收善治原则的改革, 以下司法管辖区已从灰色列表中删除: 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佛得角、库克群岛、库拉索岛、马绍尔群岛、黑山、瑙鲁、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越南。

欧盟已批准扩大 12 个司法管辖区, 使它们能够通过必要的改革并履行其承诺。欧盟表示, 大多数延长的最后期限涉及没有金融中心的发展中国家, 这些国家已经在履行承诺方面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

第三国司法管辖区的大多数承诺都涉及到 2019 年底的最后期限。

目前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国的克罗地亚财政部长兹德拉夫科·马里奇 (Zdravko Maric) 表示: “关于不合作税收管辖区名单的工作, 是基于与大约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mf-south-africa-tax-measures-included-in-budget-2020-2021.html>

70 个第三国管辖区进行全面评估、监督和对话的过程。自我们开始这项工作以来，已有 49 个国家实施了必要的税收改革，以符合欧盟的标准。这是一个不可否认的成功。但它也在进行中，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我们的方法和标准不断得到审查。”

2019 年 12 月，该委员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协调税收领域对非合作司法管辖区的国防措施的指导意见。它邀请欧盟成员国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列司法管辖区采取立法防御措施。其目的是鼓励这些司法管辖区遵守有关公平税收和透明度的行为准则筛选标准。

该名单于 2017 年 12 月首次建立。“黑名单”目前包括以下司法管辖区：美属萨摩亚、开曼群岛、斐济、关岛、阿曼、帕劳、巴拿马、萨摩亚、塞舌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属维尔京群岛和瓦努阿图。

（摘自 EU Adds Cayman Isles, Panama, Seychelles To Tax Blacklist, Tax-News, 2020 年 2 月 20 日，由谢梁洁编译）□

出于增值税目的设立的常设机构的风险增加

欧盟增值税的更改称为“增值税快速修正案”，涉及取消库存安排，链式交易以及对共同体内商品的免税。

与取消库存安排相关的变化相关的另外一个较少受到讨论但实际上同样重要的方面是，在另一个欧盟成员国建立增值税常设机构的可能性。欧盟委员会通过整合增值税委员会商定的指导方针，对增值税快速修正案的注释中提到了这一问题。

增值税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一般来说，增值税委员会指南会允许这样一种情况，那就是在出于增值税方面的目的，在另一个欧盟成员国成立一家企业。前提是如果取消库存安排的仓库是供应商本身所拥有或承租的，而且供应商在该欧盟成员国内可以以其现有的方式手段直接参与运营的话。

虽然附加性说明和增值税委员会的指导方针都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它们可以用来更好地理解新规则，例如取消库存安排，或者更广泛地说，某些增值税事项发展的方向。这一问题也出现在公司税务领域，即通过仓库经营企业可能增加建立常设机构的风险。

各地方对于法规的遵循情况

□https://www.tax-news.com/news/EU_Adds_Cayman_Isles_Panama_Seychelles_To_Tax_Blacklist___97546.html

欧盟成员国可以不遵守上述的这些准则。然而，有人注意到，关于通过取消库存仓库，建立常设机构的具体情况，某些国家（英国和爱尔兰）最近以这些准则为基础，发布了它们自己的地方性指导方针。

回顾过去的几年，税务机关越来越重视这个问题，对增值税常设机构的评估也有所增加。对于仓库的具体情况，一些欧盟成员国自己国内的法律已经包括了关于设立增值税常设机构风险的规定。

个案分析

自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工作文件以来，增值税委员会的新方法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第 791 号文和第 857 号文）。过去，在确定货物供应地点时，“常设机构”常被认为是不相关的概念，而且在欧盟成员国仅存在一个仓库的情况在该司法管辖区也不被视为存在常设机构。

综上所述，增值税常设机构的概念需要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在欧盟范围内，涉及到库存仓库的商业模式需要考虑从个案的角度入手，一事一议地来看待具体情况。这包括从欧盟增值税实施监管条例给出的对于常设机构的基本定义，也包括当地法规，还有欧盟法院制定的具体原则（这通常使用理性测试——常设机构必须适用于这样的情况，那就是该人员在其业务建立的地方不会产生出于增值税目的的“理性结果”）。

（摘自 EU: Increased risk of fixed establishment for VAT purposes, KPMG, 2020 年 3 月，由张宁编译）[□]

本期审稿人：邵凌云、郑诗倩、田志伟

[□] <https://home.kpmg/us/en/home/insights/2020/02/tnf-eu-increased-risk-fixed-establishment-vat-purposes.html>

智库视野



研究院微信 研究院微博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021) 6590 8706

86 158 2174 6491 (田志伟)

官方微博：e.weibo.com/u/3932265304

邮箱：120286069@qq.com